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张莹骅

父亲向女儿隐瞒亲戚的遗赠，却没想到竟让女儿丧失了接受遗赠的权利……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与遗赠纠纷案件。

## 一份“遗嘱”引发争议

2022年2月，独居数年的青阿姨离世，由于没有生育过子女，父母、老伴都已先于其过世，社区只能联系了青阿姨的紧急联系人、小哥鹤阿伯来料理青阿姨的后事。鹤阿伯在整理青阿姨的遗物时，发现其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居然记录了一份落款日期为2014年的“遗嘱”，其中明确表示，将自己名下的凉城路房屋“赠送给侄女小芳（鹤阿伯之女）”。

青阿姨为何会将价值数百万元的房子给小芳？原来，青阿姨一共有四个兄弟姐妹，除了小哥鹤阿伯外，还有大哥松大伯、大姐华阿姨和小妹玉阿姨。青阿姨的父母过世后，兄弟姐妹因为父母的遗产分割发生了严重分歧，此后，青阿姨、鹤阿伯与其他三兄妹几乎断了联系。青阿姨老伴过世后，深感孤独的她在鹤阿伯家附近的凉城路购买了房屋，并与鹤阿伯一家来往密切，对鹤阿伯的女儿小芳更是视如己出。2014年前后，青阿姨还特意把鹤阿伯和小芳叫来家中，承诺会将凉城路的房子留给小芳。

不过，鹤阿伯没有把青阿姨留有“遗嘱”一事告知其他兄弟姐妹，甚至没有知会他们青阿姨的死讯。直至一年后，大哥松大伯偶然得知青阿姨已经故去，于是向鹤阿伯求证，得到肯定答复后才通知了华阿姨和玉阿姨。

时隔多年，兄弟姐妹又坐在一起商议青阿姨遗产的分配事宜，鹤阿伯仍没有把青阿姨的“遗嘱”告知或出示给其他兄弟姐妹，只因不希

望女儿小芳被卷入父辈的纠纷中，试图自行与松大伯等协商处理青阿姨的遗产分割。

然而，本就不和睦的兄弟姐妹再次爆发冲突，各方对遗产分配的比例、分割方式、后事分摊事宜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发生多次争吵。无奈之下，鹤阿伯只能与小芳商议。小芳立即要求鹤阿伯将青阿姨的“遗嘱”拍照发给自己，并在同一日将“遗嘱”照片转发给松大伯等，表示自己有意按遗愿接受凉城路房屋，询问松大伯等对此有无异议。但松大伯、华阿姨、玉阿姨没有给予明确回复，而是在不久之后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将鹤阿伯列为唯一被告，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包括凉城路房屋在内的青阿姨的全部遗产，并分割已经由鹤阿伯领取的丧葬费、抚恤金。小芳随即以受遗赠人身份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提出要按照“遗嘱”取得凉城路房屋的全部产权。

## 未及时表态视为放弃

庭审中，小芳与鹤阿伯主张，案涉“遗嘱”实为遗赠，记载于青阿姨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内容完整、签名与日期齐全，且无加页、拼接痕迹，应认定为真实有效。

松大伯等三人则反驳，鹤阿伯有意隐瞒青阿姨的死讯，目的在于侵吞其遗产。若遗嘱为真，鹤阿伯在持有遗嘱的情况下，仍假意与其他兄弟姐妹协商法定继承的分割方案，此举不合常理。且案涉遗赠已经就笔迹进行司法鉴定，结果显示“无法判断遗赠字迹与青阿姨样本字迹是否同一人所写”，因此几人认为遗

# 父亲隐瞒亲戚「遗嘱」 女儿「错失」一套房屋

然而，小芳是否在法定期间内接受遗赠，成为本案的关键转折点。小芳称，自己对青阿姨的“遗嘱”并不知情，直至2023年9月才从父亲鹤阿伯处得知遗赠事宜，随即通过微信向松大伯等表达接受意愿，没有超过法定期限。鹤阿伯认可小芳的意见，并表示载有“遗嘱”的笔记本一直由自己保管，小芳确不知情。至于不告知小芳的原因，鹤阿伯坚持称是不愿意小芳卷入其兄弟姐妹的矛盾和纠纷中，希望让渡身外之物换取家庭安宁。而松大伯等则认为，青阿姨2022年2月去世后，载有“遗嘱”的笔记本一直由鹤阿伯保管，鹤阿伯自认翻阅并知晓“遗嘱”内容，小芳作为鹤阿伯的女儿，不可能不知道“遗嘱”的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应视为放弃受遗赠。

针对这一核心问题，法院经审理认为，“遗赠”与“遗嘱”不同，受遗赠人必须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明确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如书面声明、向继承人告知等），到期未表示的视为放弃。由于受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赠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继承权的人身属性特征，影响了法定继承人基于其身份享有的权利，故法律对受遗赠人的权利行使规定了相对严格的时间限制，以敦促其尽快行使权利。

本案中，鹤阿伯作为遗赠保管人，在明知小芳可获巨大利益的情况下，长期隐瞒且未告知，不合常理。结合青阿姨生前曾与小芳谈及赠送凉城路房屋等细节，可推定小芳对遗赠应有所预见，却在青阿姨去世一年后才表示接受，远超《民法典》规定的“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的期限，应视为放弃受遗赠。

最终，法院判决凉城路房屋及其他遗产均按法定继承分割，小芳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同时，考虑到鹤阿伯长期照顾青阿姨，松大伯、华阿姨与青阿姨均鲜有往来，玉阿姨虽无民事行为能力但有养老金收入、有监护人照护等情节，最终确定遗产分配比例：鹤阿伯分得30%，玉阿姨分得26%，松大伯与华阿姨各分得22%，丧葬费与抚恤金扣除合理后事开销后，由四人均分。

# 前员工开展“数字报复” 服务器停摆近200小时

□ 通讯员 阮婷 记者 徐荔

数据与网络安全不仅直接影响科技创新活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关乎国家安全。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由前员工泄愤而实施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提起公诉。

2024年7月，一家信息公司工作人员许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的服务器遭恶意攻击，为数十家合作单位提供的WiFi认证服务已全面中断，累计停摆近200小时。”作为一家计算机领域的科技企业，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各类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支持与短信认证服务，服务器稳定与否，牵一发而动全身。

许先生称，技术人员发现两台核心服务器异常，管理员密码被篡改，关键业务通道遭关闭。公司被迫紧急委托第三方修复，初步估算，直

接维修费用、经济损失及潜在赔偿合计达数十万元。技术排查显示，攻击者并非“暴力破解”，而是使用合法密码登录后实施破坏，登录IP指向一台固定设备。

“能同时掌握高级密码、熟悉系统逻辑的，极可能是内部人员。”顺着这条线索排查，该公司发现已离职的前研发工程师詹某某有重大嫌疑，他在任职期间全程参与服务器搭建与维护，离职后还以兼职身份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完全具备实施操作的条件。接到侦查人员电话后，詹某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这场看似突发的网络故障，背后竟是一场因报酬纠纷引发的泄愤报复。

2025年7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詹某某供认离职后因兼职报酬纠纷心生不满，利用其知悉的密

码远程登录前公司服务器，实施了修改密码、关闭服务等一系列操作。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向詹某某深入阐明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法律后果，并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詹某某主动提出赔偿意愿。

2025年11月，詹某某向涉案企业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日前，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对詹某某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 说法 >>>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詹某某行为是否构成该罪需要满足“实施破坏行为”与“后果严重”两个核心构成要件，而这恰恰是本案需要重点查明的两个关键事实。

虽然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但这还不足以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必须确认嫌疑

IP地址与詹某某使用的作案计算机设备之间是否具有唯一关联性。为破解这一问题，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委托有资质的电子数据鉴定所进行鉴定，最终查实在服务器故障发生前，仅有詹某某常用笔记本电脑对应的IP地址通过密码登录服务器，执行了修改管理员密码、关闭虚拟隧道进程等一系列异常操作，上述操作最终导致被害公司两台服务器关停。

那么，如何准确认定经济损失，是否达到“后果严重”的追诉标准？根据最高法、最高检相关司法解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后果严重”的情形包括“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为查明损失情况，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最终查明该公司为修复服务器支付了技术服务费3.6万元。该费用系犯罪行为直接引发的必要支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已超过追诉标准。